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張瓊云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張瓊云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瓊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本院卷第45、46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本件業與告訴人蔡博程、蔡騰煬（下合稱蔡博程2人）調解  
03 成立；

04 (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駁回上訴部分：

07 1. 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8 裁量之事項，如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09 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0 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11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2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3 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  
14 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經查：

16 (1)原審業於理由內，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所致損害，及犯  
17 後坦承，惟未與蔡博程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其智  
18 識、家庭狀況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19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2)今原審既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詳酌重要之量刑因  
21 子，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量刑權限之情  
22 事。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23 (3)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緩刑部分：

25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蔡博程2人於本院審理時，  
28 以新臺幣343,851元達成調解，復已全數支付等端，有調  
29 解書、賠案領款狀況查詢表、匯款交易明細、本院電話紀  
30 錄查詢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67、71頁）。

31 2. 又本件除蔡博程2人具狀懇求予被告緩刑（本院卷第59、6

01 1頁)外,公訴人亦表示如被告全數賠付蔡博程2人,對是  
02 否給予緩刑無意見(本院卷第50頁)。

03 3.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  
04 訓,應知悔悟而可自我警惕。是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05 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06 2年,以勵自新,並觀後效。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3 法官 陳薇芳  
14 法官 粟威穆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廖佳玲

19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卷宗標目	簡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00 17900號	警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	偵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29號	原審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7號	本院卷